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中企策字第 1060101469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五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法令規章」項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3 樓
 - (三) 電話：(02)23662239
 - (四) 傳真：(02)23677484
 - (五) 電子郵件：wantzu@moea.gov.tw

處 長 吳明機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布，授權依據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查本條例為鼓勵中小企業在景氣環境低迷時仍願意提升基層員工薪資水平、改善國內就業環境，爰本辦法啟動要件為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依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指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一定數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

惟考量經濟不景氣需持續一段時間後方會產生失業率攀升之現象，無法即時反映經濟景氣之變化，故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改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景氣對策信號為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標準；並同時延長本辦法每次優惠適用期間，以嘉惠中小企業，減輕申請本辦法租稅優惠時所需負擔之成本。（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但不包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p> <p>二、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指合於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p> <p>(一)依<u>國家發展委員會按月發佈之景氣對策信號，公告前連續十二個月綜合判斷分數加總未滿三百二十四分。但連續六個月每月紅燈者，不在此限。</u></p> <p>(二)依<u>國家發展委員會按月發佈之景氣對策信號，公告前連續三個月每月藍燈。</u></p> <p>三、基層員工：與中小</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但不包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p> <p>二、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指<u>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一定數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u></p> <p>三、基層員工：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本國籍員工。</p> <p>四、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但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p>	<p>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定義。</p> <p>二、查經濟不景氣持續一段期間後，方會顯現失業率攀升之現象，故以過去之失業率作為經濟景氣指數，與實際情形不盡相符，無法及時達到經濟救生圈政策之立法意旨。</p> <p>三、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每月發佈之景氣對策信號，其是以藍（低迷）、黃藍（轉向）、綠（穩定）、黃紅（轉向）及紅燈（熱絡）所組成。每個燈號對應一定範圍之綜合判斷分數。個別燈號綜合判斷分如下：藍燈九至十六分，黃藍燈十七至二十二分，綠燈二十三至三十一分，黃紅燈三十二至三十七分，紅燈三十八分至四十五分。景氣對策信號較能真實呈現經濟景氣現況。</p> <p>四、原則係以綠燈分數區間之中位數二十七分，再乘以十二個</p>

<p>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本國籍員工。</p> <p>四、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但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p> <p>五、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公式如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該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該年度每月基層員工人數合計數。但申請適用之當年度如有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計算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申請適用之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之人數及因增僱所支付之薪資金額。</p> <p>前項第二款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討調整之。</p>	<p>五、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公式如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該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該年度每月基層員工人數合計數。但申請適用之當年度如有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計算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申請適用之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之人數及因增僱所支付之薪資金額。</p> <p>前項第二款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每二年檢討調整之。</p>	<p>月，若總分未滿三百二十四分，則可認為經濟景氣趨於不穩定走向低迷，即啟動本辦法優惠適用期間。</p> <p>五、惟即使綜合判斷分數加總未滿三百二十四分而達到啟動門檻，但例外若連續六個月每月燈號為紅燈，則表示近半年景氣熱絡，故不啟動本辦法優惠適用期間。</p> <p>六、若連續三個月藍燈，表示景氣相當不景氣，本辦法亦有啟動優惠適用期間之必要。</p> <p>七、第二項配合經濟景氣指數指標定義得依主管機關認有更新需求時進行調整，略微調整用語。</p>
---	--	---

<p>第三條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連續<u>三年</u>內，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部分，加成本分之三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前項優惠適用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不足二年者，其申請優惠適用期間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p> <p><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景氣對策信號檢視期間之末月，與優惠適用期間之始月，其時距不得逾三個月。</u></p>	<p>第三條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連續<u>二年</u>內，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部分，加成本分之三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前項優惠適用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不足二年者，其申請優惠適用期間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p>	<p>一、延長單次優惠適用期間，減輕增資要件之負荷，嘉惠中小企業。</p> <p>二、啟動本辦法優惠適用期間宜與當下經濟景氣情勢相符，景氣對策信號檢視期間與優惠適用期間之時差不宜過長，爰新增第三項明定限於三個月內之時差。簡言之，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優惠適用期間屆滿前，檢視景氣對策信號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本辦法未啟動之期間，主管機關應每月檢視景氣對策信號，是否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p>
---	--	--